

21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用

JINGJI FA JIAOCHENG
经济法教程

主编 赵慧峰 李彤 隋文香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21 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用

经 济 法 教 程

主 编 赵慧峰 李 彤 隋文香
副主编 刘秀娟 陈 娆 王广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赵慧峰等主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6.6

ISBN 7 - 5092 - 0048 - 2

I. 经… II. 赵…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8064 号

书 名: 经济法教程

编 者: 赵慧峰等

责任编辑: 于小花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33042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厂

规 格: 850 × 1168 毫米 1/32 10.25 印张 258 千字

版 本: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092 - 0048 - 2/D·3

定 价: 25.00 元

前 言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这是人类社会经济行为发展的必然趋势。促进市场经济的繁荣和发展是现代社会的首要任务,这就需要通过法律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规范经济活动中各类主体的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市场经济公平、有序、健康、规范地发展。迅速发展的中国经济和经济全球化这一现实,使得法律在市场经济建设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因此,教育部将经济法课程规定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9门核心课程之一。《经济法教程》是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编写的教材。该教材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编写。编写的基本指导思想是立足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实际,努力反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反映最新经济立法和综合运用各种经济和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的成果,注重阐明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制度,使之符合经济管理类本科经济法教学的需要。

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学习经济法,与法学专业要求和目的不同,学习重点应放在学会企业管理组织法和市场交易准则,防范市场经济中违法的陷阱和风险的陷阱,懂得用法律的手段保护自己的利益。通过经济法课程的学习,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应培养经济法律意识,使法律成为一种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基于以上认识,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根据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科要求、课程设置特点和学生特点,理论

与实践结合,重点在于经济法律知识的应用,力求体系完整、重点突出。

本书由十八章组成。第一章为经济法总论,主要论述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二章至第七章是经济主体法,重点介绍各种企业法律法规。第八章至第十五章是市场运行规制法,介绍有关在市场运行过程中经济法主体应遵循的法律规范。第十六章、第十七章是宏观调控法,介绍有关宏观调控管理经济的法律。需要说明的是,该部分应由以下法律组成:财政法、税收法、统计法、金融法、经济监督法等,但由于这些内容在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计划中分别单独开设相关课程,因此,为了避免内容重复,本书不再涉及。第十八章介绍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教材由河北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甘肃农业大学、山西农业大学、沈阳农业大学、河北科技师范职业技术学院、保定职业技术学院共同编写。写作分工如下:第一章、第十章,赵慧峰。第二章,郑辉。第四章、第六章,刘秀娟。第三章,张长春。第五章,张莉。第七章,王广斌。第十五章,李彤。第八章、第十三章第一、二节,隋文香。第九章,陈立峰。第十一章,陈烧。第十二章,李健宏。第十三章第三节,刘瑞涵。第十五章,宋金杰。第十六章,王玉荣。第十七章,张改清。第十四章,王建平。第十八章,张桂春。

全书由赵慧峰、李彤和刘秀娟总纂统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功能.....	(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18)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21)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21)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22)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25)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26)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29)
第六节 入伙和退伙	(31)
第七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3)

第四章 公 司 法	(3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3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制度	(4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57)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59)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3)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9)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85)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85)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8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88)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89)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90)
第六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93)
第七章 中小企业促进法	(95)
第一节 中小企业促进法概述	(95)
第二节 对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	(98)
第三节 中小企业创业扶持制度和技术创新促进 制度	(101)

第四节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促进制度和社会服务 促进制度	(102)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0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5)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122)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27)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39)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46)
第一节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146)
第二节 借款合同与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152)
第三节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56)
第四节 提供服务和劳务的合同	(159)
第五节 技术合同	(164)
第六节 委托他人处理自己事务的合同	(166)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69)
第二节 法律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71)
第三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77)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17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83)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188)

第四节	损害赔偿和法律责任	(192)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95)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争议的解决	(200)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	(20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06)
第二节	专利法	(209)
第三节	商标法	(217)
第十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227)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227)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28)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231)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39)
第五节	证券交易、证券登记和监管	(242)
第十五章	票据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245)
第二节	汇票规则	(252)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规则	(258)
第十六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261)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61)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制度	(264)
第三节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70)

第十七章	保 险 法	(276)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76)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78)
第三节	保险业法	(294)
第十八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301)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概述	(301)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03)
第三节	诉讼	(31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外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从世界范围对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作历史的考察,就会发现,自人类社会出现阶级和国家之后,作为调整一般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就已出现,但是它是与其他法律合体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即同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部门相分离后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则是近代才出现和发展起来的。19世纪下半叶,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资本的急剧集中和垄断组织的迅速发展,限制了自由竞争,加深了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新兴资产阶级对社会化大生产的认识是短视的,他们渴望彻底摆脱一切束缚,主张自由主义的行动管理和改革措施,反对国家介入经济生活。但是,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发挥作用必须存在下列假设:市场是完全竞争市场,没有垄断力量,所有买主或卖主只能被动地接受市场上已经形成的商品价格,各种生产要素在所有行业具有完全的流动性,等等。而实际上,没有一个市场可以满足这些条件,单纯的市场调节存在着不能克服的弊端。因此,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和垄断频繁发生。为了避免社会经济的崩溃,代表垄断资产阶级利益的国家政权放弃了过去奉行的“契约自由、不干涉”的原则,代之以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经济方面的法律来干预经济。这些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意味着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产生。1860—1890年,美国金融寡头和工业

寡头结合形成掌握经济命脉的垄断寡头。1890年美国国会首先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这标志着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运用经济法直接干预经济。该法案旨在限制任何人垄断或企图垄断，或与他人联合、共谋垄断州际间或与外国间的商业和贸易。此后，随着垄断弊端出现，经济危机频繁出现以及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资本主义国家逐渐认识到社会经济必须管理和协调的本性，先后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主动管理、协调本国经济的发展。大量立法事实证明，社会化大生产确实需要经济法的调整，经济法的调整确实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经济法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而产生，随国家对经济运行不同程度的管理和协调而发展，经济法的历史就是国家有意识地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历史，追求的是个人本位的原则；经济法突破了传统法律的划分，用多种不同的方法来协调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法还创造性地提出要从经济运行全局的角度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和协调，其权利义务体系深入到社会生产领域，深入到经济主体内部，不再囿于流通领域，不再止于经济主体外部。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新中国的建立，为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复兴奠定了社会制度基础。但是，改革开放前，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解，主要依靠行政权力、运用行政命令和行政手段实现，行政法在调整经济关系中起到了主导作用。尽管有一些个别单行经济法规颁行，其作用的范围也非常有限。从1978年开始，尤其是1993年中共十四大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以来，我国经济法制度建设取得了空前发展，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陆续出台或修订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经济法体系框架已经形成。与此同时，有关市场经济管理的行政法律和关于商品交换的民事法律也相继实施，民法、经

济法、行政法相互补充、共同调整市场经济关系格局，为我国经济纳入市场化、法制化发展轨道提供了保障。

目前我国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关于市场主体的法律规定

有关市场主体的法律主要包括一系列关于企业的单行法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企业破产法（试行）》等。

（二）关于市场运行及其管理的法律规定

有关市场运行及其管理的法律主要包括市场运行秩序和市场监督管理两方面内容，如《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专利法》、《商标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食品卫生法》、《广告法》、《担保法》、《票据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招标投标法》和《拍卖法》等。

（三）关于宏观调控的法律规定

有关宏观调控的法律主要包括，统计方面：《统计法》。加强行业管理促进产业发展方面：《邮电法》、《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对外贸易法》、《民用航空法》、《电力法》等。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环境保护法》、《森林法》、《草原法》、《土地管理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煤炭法》、《节约能源法》。财政税收方面：《个人所得税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预算法》等。金融方面：《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价格方面：《价格法》。会计、审计方面：《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审计法》等。

(四) 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规定

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主要包括:《残疾人保障法》、《劳动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主要有:《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失业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障费征缴暂行条例》等。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作为法律概念,最早出现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后来另一位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至 1843 年分册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但两者所指经济法都仅限于对产品分配领域的调整,与现代经济法的含义并不相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于 1919 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在这一时期,经济法学理论研究也活跃起来,使得经济法这一概念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推动了独立的经济法律部门的建立。

目前比较通行的看法是,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

1. 经济法是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属于法的范畴。它与其他部门法存在着普遍的联系。
2.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由一个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经济法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不属于国际法的范畴,不同于国际经济法。
3.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不仅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

生的,而且这种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协调,与属于国内法体系的行政法、民商法等部门法是有根本区别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不同于民法和行政法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应该是内外协调一致的。即它对外应与其他法律部门协调,以保证整个法律体系的和谐统一;对内应是经济法的各部门法的协调互补,以发挥经济法的整体功效,维持经济法的独立存在。根据这一标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如下:

(一)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调整在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企业破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主要包括各种企业法。

(二)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它主要包括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特别交易法(如证券法)等。

(三) 宏观调控经济关系

宏观调控经济关系主要调整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它主要包括统计法、产业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自然资源法、能源法、财政法、金融法、对外贸易法等。

(四) 社会保障经济关系

社会保障经济关系主要调整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法、社会救助法、社会福利法和社会优抚法。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功能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

经济守法中处于指导地位，具有根本性、全局性意义的法律原则。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

（一）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原则

社会基本经济制度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分配制度。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制度，一是要坚持、保障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二是保障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不受侵犯。三是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四是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五是保护外国投资者在我国的权利和利益，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一是要调整分配关系，真正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二是要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既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率先致富，也鼓励和保护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三是杜绝非法收入，整顿不合理收入，调节过高收入，救济过低收入。

（二）市场机制与国家干预相结合原则

坚持市场机制与国家干预相结合的经济法原则，原因在于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存在天然的缺陷，诸如不完全竞争的存在等，需要政府宏观调控和微观规制去矫正，激发经济发展的巨大活力，保证其平衡、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保护社会公平原则

经济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决定性因素。传统民商法以个人权利为本位，强调形式公平，但其结果在微观领域会因竞争条件的不平等而导致个人之间物质财富、工作条件、生存空间的差距，造成形式与实质的背离；在宏观领域则无法解决垄断、分配不公、宏观经济总量失衡的问题。经济法在维护形式公平的同时，更注重社会实质公平的实现，通过税收调控分配关系，通过社会保障救助社会弱者，通过劳动关系中的强制性规定保护劳动者的合法

权益,通过反垄断等保持市场充分竞争等。

(四) 权利义务与责任相统一原则

权利义务与责任相统一原则是指包括国家在内的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责任集于一身,相互统一的原则。这里的权利是指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国家机关的经济职权);义务则是与权利相对应的经济义务(职责);责任是违反经济义务(职责)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经济法上述四项基本原则是密切联系的有机整体: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原则是基础和前提,市场机制与国家干预相结合原则是宏观运行模式,保护社会公平原则是价值目标,权利义务与责任相统一原则是微观活力源泉。

二、经济法的价值和功能

经济法的首要功能就是在强化国家(政府)权威的同时,又严格地限定政府权力。根据经济法学的理论,一般公认的经济法的价值和功能是:

(一) 有利于培育真正合格的活跃的市场主体,奠定市场经济微观基础

市场经济的主体是各种不同形式的企业。要使市场经济充满活力,首先需要企业充满活力,而要使企业充满活力,必须使企业具备独立的法律人格,而这正需要有经济法来予以确认、保障。经济法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即是市场主体法,它确认了各种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为它们真正享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提供了保障。

(二) 有助于培育统一、完善、开放的市场体系

经济法有利于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生活资料市场等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使全国市场形成体系。

(三) 有助于保障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主要是用间接方式进行,包括经济手